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（周五）下午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-2026 年 5 月 1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建盛路 1 号隆利科技广场 1 栋 701 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新理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99,469,7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3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8,264,8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0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1,204,9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527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4,609,7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404,7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1,204,9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7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9,296,61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0%；反对 114,3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0%；弃权 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36,60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450%；反对 114,3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16%；弃权 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3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9,296,61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0%；反对 114,3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0%；弃权 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36,60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450%；反对 114,3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16%；弃权 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3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9,296,61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0%；反对 114,6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3%；弃权 5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36,60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450%；反对 114,6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81%；弃权 5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6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9,286,81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1%；反对 115,4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1%；弃权 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26,80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324%；反对 115,4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55%；弃权 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2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9,287,61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9%；反对 114,6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3%；弃权 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27,60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97%；反对 114,6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81%；弃权 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2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9,317,41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9%；反对 94,6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2%；弃权 5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57,40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6.6962%；反对 94,6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43%；弃权 5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9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9,286,81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1%；反对 114,6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3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26,80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324%；反对 114,6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81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9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6 年-2028 年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9,213,31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2%；反对 197,9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1%；弃权 5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53,30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379%；反对 197,9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52%；弃权 5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6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9,192,51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3%；反对 219,5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8%；弃权 5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32,50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867%；反对 219,5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638%；弃权 5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9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17,91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810%；反对 219,5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252%；弃权 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3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917,91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810%；反对 219,5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252%；弃权 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38%。

吴新理先生、吕小霞女士、李燕女士、庄世强先生、刘俊丽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9,286,81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1%；反对 114,6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3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26,80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324%；反对 114,696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81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9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鉴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龙飞律师、郭英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